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债”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延长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债的存续期限至2025年7月24日，并对《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债存续期限由“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1月25日。

二、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在特殊开放期内，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债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锁定期限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在本次特殊开放期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继续持有。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销售机构，或致电管理人服务热线021-58588072、登录管理人官网www.tebonam.com.cn或“德邦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附件：《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p>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p>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p>

		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楼501室Q-130单元</p> <p>法定代表人：左畅</p> <p>成立日期：2015年3月</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20〕422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一）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700号5楼501室Q-130单元</p> <p>法定代表人：左畅</p> <p>成立日期：2015年3月</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20〕422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0.5亿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无）</p>	<p>一、召开事由</p> <p>（增加）3、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内容摘要	<p>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一) 召开事由</p> <p>(无)</p>	<p>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一) 召开事由</p> <p>(增加) 3、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 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	---	--

(二) 《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 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 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7月24</p>

		<p>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p>4、特定风险</p> <p>(无)</p>	<p>4、特定风险</p> <p>(增加) (3)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24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2025年7月24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p>
第十九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摘要	<p>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一) 召开事由</p> <p>(无)</p>	<p>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一) 召开事由</p> <p>(增加) 3、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p>

		额持有人大会。
--	--	---------

此外，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集合计划托管人基本信息等其他披露事项。

(三) 《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德邦资管月月鑫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产品资料概要条款	变更后产品资料概要条款
一、产品概况中“其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7月24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

		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中“4、特定风险”	4、特定风险 （无）	4、特定风险 （增加）（3）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7月24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2025年7月24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